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3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6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蔡長達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監察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院台業肆字第 1 1130706894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將司法案件審理程序之不法認定為法律見解，進而認為監察委員之調查權應受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限制，此一見解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第97條及第99條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3 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34號蔡長達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